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 話：(02)8771-668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奕任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三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新台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330,349,883元及1,375,282,636元)(附註三)	\$ 4,624,928,760	93.48	1,762,820,250	95.84
銀行存款(附註五)	353,191,909	7.14	67,200,408	3.6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30,000	-	12,479,582	0.68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3,205,872	0.06	3,195,652	0.17
應收現金股利	1,743,641	0.04	635,942	0.03
應收利息	79,062	-	13,199	-
資產合計	4,983,279,244	100.72	1,846,345,033	100.38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8,686,251	0.58	3,870,046	0.2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	6,464,387	0.13	2,518,860	0.14
應付保管費	606,036	0.01	236,140	0.01
應付手續費	-	-	301,307	0.02
其他應付款	107,906	-	95,000	-
負債合計	35,864,580	0.72	7,021,353	0.38
淨資產	\$ 4,947,414,664	100.00	1,839,323,680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五)	23,671,348.22		14,168,943.0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209.00		129.8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 權單位數之百分比		占淨資產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上市股票						
台灣						
(2308) 台達電	\$ 241,713,000	75,337,500	0.01	0.01	4.89	4.09
(2317) 鴻海	-	71,760,000	-	-	-	3.90
(2330) 台積電	196,850,000	170,656,250	-	-	3.98	9.28
(2345) 智邦	136,275,000	81,165,000	0.02	0.02	2.75	4.41
(2360) 致茂	223,200,000	-	0.07	-	4.51	-
(2368) 金像電	247,320,000	86,940,000	0.07	0.07	5.00	4.73
(2382) 廣達	-	143,500,000	-	0.01	-	7.80
(2383) 台光電	169,435,000	177,984,000	0.03	0.08	3.43	9.68
(2449) 京元電子	197,010,000	-	0.07	-	3.98	-
(3017) 奇鋐	250,660,000	145,782,000	0.04	0.06	5.07	7.93
(3167) 大量	89,792,000	-	0.42	-	1.81	-
(3231) 緯創	-	52,000,000	-	0.02	-	2.83
(3443) 創意	-	74,800,000	-	0.04	-	4.07
(3653) 健策	230,580,000	103,700,000	0.06	0.05	4.66	5.64
(3661) 世芯-KY	154,440,000	-	0.06	-	3.12	-
(3665) 貿聯-KY	351,899,760	79,560,000	0.12	0.07	7.11	4.33
(6442) 光聖	80,240,000	-	0.08	-	1.62	-
(6515) 穎崴	127,800,000	-	0.12	-	2.58	-
(6669) 緯穎	-	91,700,000	-	0.02	-	4.98
(6781) AES-KY	200,830,000	-	0.18	-	4.06	-
(6805) 富世達	175,500,000	-	0.16	-	3.55	-
(8028) 昇陽半導體	-	13,113,000	-	0.05	-	0.71
上市股票小計	3,073,544,760	1,367,997,750			62.12	74.38
上櫃股票						
台灣						
(3081) 聯亞	154,476,000	-	0.27	-	3.12	-
(3217) 優群	-	66,512,500	-	0.47	-	3.61
(3324) 雙鴻	-	70,560,000	-	0.11	-	3.84
(4979) 華星光	53,382,000	-	0.12	-	1.08	-
(5536) 聖暉*	210,089,000	-	0.22	-	4.25	-
(6223) 旺矽	351,000,000	27,780,000	0.16	0.03	7.09	1.51
(6274) 台耀	383,344,000	137,360,000	0.27	0.29	7.75	7.47
(6510) 精測	-	92,610,000	-	0.32	-	5.04
(8299) 群聯	258,100,000	-	0.08	-	5.22	-
(8358) 金居	140,993,000	-	0.20	-	2.85	-
上櫃股票小計	1,551,384,000	394,822,500			31.36	21.47
股票合計	4,624,928,760	1,762,820,250			93.48	95.85
銀行存款	353,191,909	67,200,408			7.14	3.6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0,706,005)	9,303,022			(0.62)	0.50
淨資產	\$ 4,947,414,664	1,839,323,680			100.00	100.00

註：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新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839,323,680	37.18	\$ 1,452,677,730	78.98
收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35,821,692	0.73	34,468,472	1.88
利息收入(附註三)	1,684,507	0.03	805,893	0.04
短線交易贖回收入	56,267	-	13,464	-
收入合計	37,562,466	0.76	35,287,829	1.9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39,705,184	0.80	30,537,352	1.66
保管費(附註五)	3,722,371	0.08	2,862,874	0.16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167,429	-	79,567	-
會計師費用	170,000	-	160,000	0.01
其他費用	325	-	200	-
費用合計	43,765,309	0.88	33,639,993	1.83
本期淨投資(損)益	(6,202,843)	(0.12)	1,647,836	0.0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992,834,530	121.13	3,263,229,218	177.4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281,896,970)	(86.55)	(3,258,486,039)	(177.16)
已實現資本(損)益	496,315,004	10.03	214,360,749	11.65
未實現資本(損)益	907,041,263	18.33	165,894,186	9.02
期末淨資產	\$ 4,947,414,664	100.00	1,839,323,680	100.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吸收合併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奉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有關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項業務權利與義務將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110417號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成立。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二)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基金原名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依照金管會核准之金管證投字第1140341058號函，辦理變更基金名稱為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委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公司，並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資產之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三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國內股票、受益憑證、選擇權、期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證券投資

- 1.國內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 2.受益憑證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3.附賣回債券投資以買進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

(四)投資收益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採權責基礎計算，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認列股利收入。

(五)衍生金融工具

- 1.選擇權合約於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選擇權合約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選擇權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選擇權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於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因履約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收益或損失，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經逐日評價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則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

因從事期貨交易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項下。

(六)所得稅

依財政部91.11.27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扣繳稅款應俟實際分配時依比例分配於受益人；如附註五所述，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總額法入帳。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 353,191,909	67,200,408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及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交易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交易手續費	\$ 9,702,371	6,403,867
交易稅	13,861,328	9,608,648
合計	<u>\$ 23,563,699</u>	<u>16,012,515</u>

六、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註)

註：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交易事項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富邦投信	\$ <u>32,851,189</u>	<u>-</u>
經理費－日盛投信	\$ <u>6,853,995</u>	<u>30,537,352</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經理費－富邦投信	\$ <u>6,464,387</u>	<u>-</u>
應付經理費－日盛投信	\$ <u>-</u>	<u>2,518,860</u>
	<u>114年度</u>	
經紀交易手續費－富邦證券	<u>\$ 2,588,720</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為股價指數期貨、電子期貨及金融期貨交易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 1.期貨即買賣雙方依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期間，以約定價格買賣約定數量之特定標的物之契約，而本基金所投資之股價指數期貨，若合約到期之股價指數大於或小於進場指數，則依合約條件認列損失或收益。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從事期貨合約所繳交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3,205,872元及3,195,652元，帳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項下。
-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本基金無從事期貨交易。
- 4.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無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契約。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制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基金產生最大損失之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皆為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證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受交割結算基金保護，故預期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而致本基金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買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受交割結算基金保護，故預期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而致本基金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均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期貨交易合約，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預期本基金之資金足以支應需補繳之保證金，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投資固定利率商品。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比重之比率，市場利率波動趨勢上升時應減少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利率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有效控制。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管理信用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